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1、 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

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 1 年，公司在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未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。由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被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，公司自 2019 年底一直在与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洽谈，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管制措施的影响，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存在复工延迟，2020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，该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工作已结束。目前审计工作正在校对、核验中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，同时积极向主办券商汇报审计工作进展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30 日前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年度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年报基础编制工作，有关审计工作正在校对、核验中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机构，尽快完成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，加紧推进年度报告编制核对工作，争取尽早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、5 月 22 日、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、2020-041、2020-045）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若公司未能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通知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人：彭有苏
- 2、联系电话：0795-4509698
- 3、传真：0795-4509698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管理人

2020 年 6 月 19 日